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分配【2012】1067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研高纳”或“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钢研高纳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钢研高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钢研高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钢研高纳或者其他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5、本所已得到钢研高纳保证，即钢研高纳已提供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

必须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钢研高纳本次行权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钢研高纳为本次行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钢研高纳提供的资料，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实施了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该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总数量调整为731.805万份。

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实施了两次现金分红：2012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6元（含税），已于2013年6月17日实施完毕，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6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9.653元。

二、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程序

钢研高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本次调整已由钢研高纳董事会审议通过：2014年11月26日，钢研高纳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钢研高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钢研高纳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刘文艳：_____

袁学良：_____

姚方方：_____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